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302368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3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部四縣市研商開徵103年期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3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（一）稻穀每公斤16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4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4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04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胡志強 休徵  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